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補字第1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禾傳媒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州

代　理　人　楊馥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巧綸間聲請給付違約金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及補正代理人楊馥瑄之委任狀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為同法第69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 元，且未提出代理人楊馥瑄之委任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